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佈所列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479,309	320,782
銷售成本		<u>(375,324)</u>	<u>(199,330)</u>
毛利	4(b)	103,985	121,452
其他收入		3,563	4,935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77,751)</u>	<u>(94,258)</u>
經營溢利		29,797	32,129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u>128</u>	<u>–</u>
除稅前溢利	5	29,925	32,129
所得稅	6	<u>(1,531)</u>	<u>(11,649)</u>
年內溢利		<u>28,394</u>	<u>20,4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728	22,945
非控股權益		<u>2,666</u>	<u>(2,465)</u>
年內溢利		<u>28,394</u>	<u>20,48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a)	<u>0.017</u>	<u>0.017</u>
– 攤薄(港元)	7(b)	<u>0.017</u>	<u>0.01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394	20,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50,326)</u>	<u>(45,77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932)</u>	<u>(25,29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58)	(21,731)
非控股權益	<u>1,426</u>	<u>(3,5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932)</u>	<u>(25,2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29	100,326
無形資產		125,771	140,734
商譽		61,113	65,26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12,570	–
遞延稅項資產		20,288	8,887
		<u>654,271</u>	<u>315,212</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28,564	17,904
存貨		69,021	50,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4,610	535,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431	626,837
		<u>1,840,626</u>	<u>1,231,0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17,908	254,975
即期稅項		36,205	44,720
		<u>354,113</u>	<u>299,6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86,513</u>	<u>931,3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40,784</b>	1,246,58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257	25,081
<b>資產淨值</b>		<u>2,116,527</u>	<u>1,221,50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21,062	14,233
儲備		2,083,637	1,196,86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104,699</b>	1,211,100
<b>非控股權益</b>		<b>11,828</b>	10,402
<b>權益總額</b>		<u>2,116,527</u>	<u>1,221,502</u>

##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於公共運輸系統使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所連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本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本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用於公共運輸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收入及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315,252	180,624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52,854	57,425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租金收入	<u>111,203</u>	<u>82,733</u>
	<u><b>479,309</b></u>	<u><b>320,782</b></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三名客戶(2015年：五名)各自的交易收入超過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約190,381,000港元(2015年：216,3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討論。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鑑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用解決方案及其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的設計及實施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並決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改變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呈報之三個營運分部，即「設計及實施」、「軟件」及「硬件及備件」，已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系統整合」。故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系統整合：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租賃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分部呈列方式。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溢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分佔合營企業方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訊未予披露。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315,252</u>	<u>52,854</u>	<u>111,203</u>	<u>479,309</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29,233</u>	<u>28,365</u>	<u>46,387</u>	<u>103,985</u>
	2015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80,624</u>	<u>57,425</u>	<u>82,733</u>	<u>320,782</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46,816</u>	<u>33,149</u>	<u>41,487</u>	<u>121,452</u>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1,157	276,975
香港	<u>48,152</u>	<u>43,703</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479,309	320,678
泰國	<u>-</u>	<u>104</u>
	<u>479,309</u>	<u>320,782</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223	77,495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6,621	7,20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31	7,898
	<u>80,775</u>	<u>92,595</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 (b) 其他項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94,256	80,906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2,917	2,849
– 其他服務	725	861
折舊及攤銷	36,095	29,836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8,328	9,397

## 6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07	8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45	11,467
– 中國預扣稅	–	2,755
	<u>12,852</u>	<u>15,048</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11,321)	(2,733)
–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666)
	<u>(11,321)</u>	<u>(3,399)</u>
	<u>1,531</u>	<u>11,649</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925</u>	<u>32,129</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 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8,852	10,32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4	4,47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77)
稅項減免(附註(iv))	(9,034)	(5,166)
中國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755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666)
所得稅	<u>1,531</u>	<u>11,649</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2015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2015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728,000港元(2015年：22,9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540,269,000股普通股(2015年：1,373,33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423,321	1,305,976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c)(ii))	107,853	65,944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0(c)(iii))	9,095	1,411
	<u>1,540,269</u>	<u>1,373,33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5,728,000港元(2015年：22,94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547,780,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2015年：1,393,182,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如下：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40,269	1,373,33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	7,511	19,851
	<u>1,547,780</u>	<u>1,393,182</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a), (b), (d)		
- 第三方		246,746	269,977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7	2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86,326	63,993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20,605	32,883
		<u>353,704</u>	<u>366,881</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c)		
- 第三方		122,178	106,78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14,606	21,402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4,485	3,169
		<u>141,269</u>	<u>131,35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8(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86	688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84	8,911
		<u>270</u>	<u>9,599</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367</u>	<u>27,673</u>
		<u>524,610</u>	<u>535,506</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確認為費用。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19,628	169,6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161	26,07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367	12,594
超過6個月	216,548	158,529
	<u>353,704</u>	<u>366,881</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25,371	16,564
逾期不足1個月	112,824	168,740
逾期1至3個月	10,161	26,076
逾期3至6個月	7,367	12,594
逾期6個月以上	197,981	142,907
	<u>353,704</u>	<u>366,881</u>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除根據授出信貸條款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外，一旦款項已由本集團作出而客戶並未根據授出信貸條款(如適用)償還款項，則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乃視作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約657,237,000港元(2015年：382,089,000港元)。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約18,567,000港元(2015年：16,292,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1,939	185,683
應付票據		<u>21,354</u>	<u>3,467</u>
	9(a)	<u>233,293</u>	<u>189,15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9(b)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235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5,400</u>	<u>–</u>
		<u>5,635</u>	<u>–</u>
應付其他稅金		17,487	12,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275</u>	<u>12,364</u>
		<u>32,762</u>	<u>24,97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1,690	214,128
預收款項：			
– 第三方款項		37,276	40,847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持有人		<u>8,942</u>	<u>–</u>
		<u>317,908</u>	<u>254,975</u>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到期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13,608	185,683
超過1個月但於6個月內到期	<u>19,685</u>	<u>3,467</u>
	<u>233,293</u>	<u>189,150</u>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6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為5,4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之款項外，餘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060	712,202	45,382	(49,236)	721,408
<b>2015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90)	(12,290)
發行股份	1,146	236,173	-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27	2,444	(478)	-	1,99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7,898	-	7,898
	<u>1,173</u>	<u>238,617</u>	<u>7,420</u>	<u>(12,290)</u>	<u>234,92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233</u>	<u>950,819</u>	<u>52,802</u>	<u>(61,526)</u>	<u>956,328</u>
於2016年1月1日	<u>14,233</u>	<u>950,819</u>	<u>52,802</u>	<u>(61,526)</u>	<u>956,328</u>
<b>2016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65)	(13,065)
發行股份(附註10(c)(ii))	6,691	896,032	-	-	902,7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10(c)(iii))	138	12,616	(2,451)	-	10,30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3,931	-	3,931
	<u>6,829</u>	<u>908,648</u>	<u>1,480</u>	<u>(13,065)</u>	<u>903,89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062</u>	<u>1,859,467</u>	<u>54,282</u>	<u>(74,591)</u>	<u>1,860,220</u>

### (b)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零港元)。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零港元)。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423,321,203	14,233	1,305,975,669	13,060
發行股份(附註10(c)(ii))	669,053,524	6,691	114,617,534	1,1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10(c)(iii))	<u>13,780,000</u>	<u>138</u>	<u>2,728,000</u>	<u>27</u>
於12月31日	<u>2,106,154,727</u>	<u>21,062</u>	<u>1,423,321,203</u>	<u>14,233</u>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ii) 發行股份

於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1.35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發行669,053,524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6,691,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獲得的其餘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為896,03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代價10,303,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3,780,000股普通股，當中138,000港元已撥入股本，而其餘10,165,000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2,451,000港元已根據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6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74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438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68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2,668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7,27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5,082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43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8,575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5,145
		<u>33,850</u>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11 收購業務

於2016年11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7,800,000元(相等於約66,178,000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收購4條地鐵線路合共41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的收益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至提供北京地鐵的民用通信服務。預期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達成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的目標。

於上述收購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5	-	54,965
無形資產	-	10,979	10,979
其他應收款項	84	-	84
遞延稅項資產	2,803	-	2,803
遞延稅項負債	-	(2,653)	(2,653)
	<u>57,852</u>	<u>8,326</u>	<u>66,178</u>
收購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 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u>57,852</u>	<u>8,326</u>	<u>66,178</u>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u>66,178</u>

被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於緊接收購之前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乃其估計公允價值。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董事已參照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值採納的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

從收購日期起計至2016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2,840,000港元營業額及608,000港元純利。倘上述收購於2016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490,303,000港元及29,86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1) 系統集成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2)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及3)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有關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 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系統集成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除來自以前財政年度起已開展的項目外，亦來自若干新增項目，包括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北京地鐵票制票價改造二期工程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ACC」)改造項目。本年度系統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較上一財年增長，除北京地區業務的持續發展外還得益於長春地鐵1號線一期工程業務和深圳軌道交通網絡運營控制中心(「NOCC」)項目的拓展。在《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等關於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規劃的支持下，預計本分部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八達通系統維護服務。而在北京，本集團繼續為北京市地鐵提供ACC、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TCC」)及檢測中心等維護服務。本集團目前與客戶簽訂的維護合同大多於2016年底才到期，目前本集團正在和北京市地鐵溝通續簽事宜。如果能夠續簽，將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個合同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日完成收購上述15條地鐵線路174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中4條地鐵線路41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同時本集團亦正在考慮開發新領域的傳輸系統增值租賃服務。預計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800,000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9,300,000港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由於深圳NOCC項目，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北京地鐵票制票價改造二期工程ACC改造項目及確認民用通信傳輸租賃服務業務於2015年8月收購的收購3條地鐵線49個站全年收入及2016年11月收購的4條地鐵線41個站的兩個月(2016年11月及12月)收入所致。

各業務分部論述載列如下：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600,000港元增加約7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300,000港元。該板塊收益的增加主要獲益於部分系統集成類項目階段性的收入確認：北京地鐵2號線屏蔽門改造項目在本年度確認了硬件供貨以及安裝部分的收入，北京地鐵票制票價改造二期工程ACC改造項目及深圳NOCC項目在年內完成了工程收入的確認。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本集團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400,000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9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取得的收入約111,200,000港元，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700,000港元增加約34.5%。以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8月收購的民用通信資產在2016年收入轉為全年收入，同時確認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了四條新線路的民用通信資產收購產生的部分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300,000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業務、運行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此類業務板塊的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設備維護成本及折舊等。本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年度新簽署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相關的硬件成本大部分在本年度確認，此外隨著民用通信業務資產收購的逐年遞增，相關營業成本也相應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500,000港元減少約1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000,000港元。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成本增高。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未計入與年內軟件產品有關的研發成本及匯率有所波動。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900,000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於較2015年同期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6,154,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18,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626,8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5年：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840,6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31,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4,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9,7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1,486,5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913,4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2(2015年12月31日：約4.1)。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帳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4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3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主要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

## 業務展望

在2017年度，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標準化這一長遠目標的同時，也將繼續豐富其行業經驗，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監控和管理北京地鐵設備運行，並通過業務分拆及技術實現，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指揮控制中心解決和實施方案，鞏固本集團在北京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不斷探索其他省市的業務機會，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及三四線城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2017年，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線路層面將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票改工程、乘客信息系統的建設和改造及乘客控制中心的建設等。

隨著「智慧城市」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地鐵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提供便捷高效的通信服務，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本集團已於年內向京投收購已經完成決算的另外北京地鐵4條線41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於完成及收購上述4條地鐵線41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後，本集團將完成對京投持有的所有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2017年集團將繼續加快北京新建線路民用通信資產的投資與建設，進一步擴大地鐵民用通信業務的範圍；亦將關注民用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優化現有光纖網絡及提供光纖傳輸業務；建設軌道交通萬兆以太網，為軌道交通增值業務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運營公司」）成立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為集團帶來了與運營公司合作的機會，有助於集團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並將集團業務完成拓展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在合作夥伴運營公司的經驗支持下，收購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作為集團進軍北京地鐵線路運營業務的第一步，其可複製、可延展的運作模式為集團未來開發新線項目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公司成立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發展」），打造了市場化的運作平台，創新了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的設備維修模式、生產組織方式和管理方式，提升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對AFC系統設備的大修、更新改造及新線建設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國內軌道交通行業一流的創新型專業軌道交通服務商。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5年12月31日：291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0,78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2,6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亦為其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運營公司設立合資企業京城地鐵，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京城地鐵已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運營公司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持有京城地鐵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

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城軌投資」）與運營公司合資設立了地鐵科技發展，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中國城軌投資持有49%。地鐵科技發展已於2016年2月18日正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運營公司及中國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持有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1,470萬元。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與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基石管理中心」)及宿遷創為盈投資管理中心(「創為盈」)合資設立了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中心」)，該有限合夥企業由京投卓越持有20%合夥份額、基石管理中心持有30%合夥份額、創為盈持有50%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已於2016年2月25日正式註冊成立，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京投卓越、基石管理中心及創為盈按照各自持有的基石創盈中心的合夥份額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

京投卓越與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深圳鵬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鵬博實業」)、北京通靈通電訊技術有限公司(「通靈通電訊」)及基石創盈中心合資設立了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該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17年1月10日正式註冊成立，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其中，由京投卓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持有24.88%的合夥份額、工銀瑞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0萬元、持有49.75%的合夥份額，鵬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鵬博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9.95%的合夥份額，通靈通電訊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持有4.97%的合夥份額，基石創盈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0萬元、持有0.50%的合夥份額。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北京地鐵4條地鐵線路合共41個站的民用通信資產及北京地鐵一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詳情請參閱發行及派送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基石創盈中心及基石創盈之成立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後獲採納(並於2015年12月30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201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公佈所列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的數字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公司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